附件

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专项检查中

须提供的材料清单

1.专业技术人员简表、在莞常驻技术人员检测能力证明材料、职称证书及社保关系证明、劳动合同；

2.仪器设备清单；

3.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文件及其执行情况佐证材料；

4.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（经有关部门备案认可），事业单位（或国企）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有效使用证明；

5.2021年1月1日至5月21日在莞检测业务清单（请注明项目进展情况）及服务项目的检测文件档案；

6.检测单位2020年年度报告。

注：所有材料须加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公章。